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有效表决票 8 票。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佛山市鑫之和房地产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之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66.25% 的股权转让给鑫之和，转让价格为 1408.12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